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0)第 69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0)第 69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91 号)已收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众思壮”)的年审会计师,就关注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3、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会计确认的时点、会计处理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本次交易会计确认时点

根据思壮股份与兴慧电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会计确认时点为兴慧电子实际取得兴派科技控制权的日期,即兴派科技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兴慧电子的日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⑤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 (2) 会计处理及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持有兴派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股权处置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收到55%股权转让款时，借记银行存款49,319.446万元，贷记其他应付款49,319.446万元；

达到控制权转移条件时，借记其他应收款40,352.274万元，借记其他应付款49,319.446万元，贷记长期股权投资30,000万元和投资收益59,671.72万元。

合并报表上同时结转与思壮北斗相关的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180.66万元，借记资本公积180.66万元，贷记投资收益180.66万元；结转兴派科技11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与其在思壮股份单户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差额7,610.13万元，借记未分配利润7,610.13万元，贷记投资收益7,610.13万元。

目前，由于控制权转移手续未完成，公司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会计确认时点为控制权转移，交易拟进行的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